

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殡仪馆

乙方：广东智鑫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4日签订了《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》（采购计划编号：442000-2024-02086，项目编号：07-06-04A-2024-D-E10856，项目名称：中山市殡仪馆鲜花类殡葬礼仪服务项目采购，下称“主合同”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《主合同》生效之后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签订以下补充协议：

1、《主合同》第八款“付款方式”第2项之内容调整为：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，每月服务费用=Σ[（《鲜花类殡葬服务制品清单》（含分项销售单价）中相应鲜花类殡葬服务制品的分项销售单价×28%）×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相应实际销售制品数量]-考核扣减金额（如有）

2、《主合同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3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《主合同》终止时，本协议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作为《主合同》附件，与《主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山市殡仪馆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智鑫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名：

代表人签名：

联系电话：0760-88818608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4日